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工程咨询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1]0012 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1004

采购人：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1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14
第四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35
第五章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60
第六章　评审办法.....67
第七章　服务清单.....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及采购公告

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工程咨询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工程咨询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1]0012 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1004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工程设计服务	1	G301 公路及县道 342 公路部分路段改造施工图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1,597,5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勘察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报名人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5、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6、供应商资质证书；

7、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6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8、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注：（1）以上资料须真实有效，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提供2份。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3）证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三、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2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北京时间），下午2:30—5:00时（北京时间）。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206室

四、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15384704333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9998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

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工程咨询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工程咨询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1]0012 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1004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磋商保证金（元）
1	工程设计服务	1	G301 公路及县道 342 公路部分路段改造施工图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1,597,500.00	31,9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经审查递交资格预审材料的合格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1、内蒙古虹安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2、乌兰察布市震舆公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包头市公路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 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 时（北京时间），下午 14：30～17：00 时（北京时间），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

交报名材料。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其他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供应商资质证书

（5）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6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出不退。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由转账形式缴纳的，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或采购文件编号）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时前（北京时间）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到账时间为准）

3、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及收款账户：

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万壹仟玖佰元整（31,900.00 元）

收取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账号：0606035309200087873

开户行行号：102196203535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满洲里市世纪大道财政大厦 4 楼 414 室

磋商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满洲里市世纪大道财政大厦 4 楼 414 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15384704333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9998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邀 请 书

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合格供应商：

一、经满洲里市财政局批准（项目批准书文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1]0012 号），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工程咨询管理服务（详见第七章“服务清单”）。

二、凡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供应商，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为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三、响应文件使用简体中文编制，每套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无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为了便于响应文件的归类整理和开标，供应商务必将“开标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分开密封，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开标一览表”或“响应文件”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202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满洲里市世纪大道财政大厦 4 楼 414 室。

六、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现场投标。异地响应供应商若不能现场投标，超过规定的开标时间其投标将被拒绝。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工程咨询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
2	批准文件编号	满财购准字（电子）[2021]0012 号
3	采购文件编号	NCLZC-2021004
4	采购人	名称：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15384704333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70-6269998
6	采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七章“服务清单”
8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9	服务地点	G301 公路及县道 342 公路部分路段改造施工图设计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

		【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由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6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资质证书、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标明供应商名称）。当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6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1年3月16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18	开标时间	2021年3月16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19	磋商地点	满洲里市世纪大道财政大厦4楼414室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叁万壹仟玖佰元整（31,900.00元），由转账形式缴纳的，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或采购文件编号）磋商保证金”。** 收取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账　　号：0606035309200087873 开户行行号：102196203535
21	签字并（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规定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胶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使用，禁止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原件与原件电子版扫描件要求	1、原件和原件电子版扫描件必须完全一致。 2、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手持提供的原件除外）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中需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原件均属于“原件”。
24	响应文件封套、数量和密封要求	1、响应文件1正2副单独密封后再共同密封在一个密封套内； 2、响应文件电子版刻录在 U 盘内，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内。 3、资质原件单独密封随身携带，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4、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现场递交。 所有封套必须密封完好、所有封套的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封套密封不完好、封口处未加盖公章或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封装视为无效投标。
25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26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否
27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为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是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或供应商。

2.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5“成交候选人”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6“成交供应商”是指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的机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制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投标资格。

3.2 供应商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3 法定机构或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4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

3.5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服务周期、服务地点、付款、投标费用

4.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4.2 服务地点：G301 公路及县道 342 公路部分路段改造施工图设计

4.3 付款

4.3.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3.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4.4 投标费用

4.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4.2 成交服务费

4.4.2.1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4.4.2.2 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2.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2.4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投标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及采购公告

5.1.2 邀请书

5.1.3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1.4 竞争性磋商须知

5.1.5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5.1.6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5.1.7 评审办法

5.1.8 服务清单

6、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文件收受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电报、信函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具体情况，分别做出解

释和说明，必要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文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8、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投标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开标一览表

（7）商务规格响应表

（8）服务内容偏离表

（9）服务清单及价格

（10）供应商承诺书

（11）供应商信息表

（12）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13）服务方案及承诺

（14）同类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15）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16）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其它形式装订、散落或缺损均视为无效投标。

10.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正本或副本、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

10.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加盖印章）·····”字样。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5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6 响应文件用纸统一为 A4 纸规格。

11.响应报价

11.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包含所需技术服务支持、人员培训及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的价格；

11.2 招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11.3 开标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1.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服务清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1.11 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2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

14.3 凡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5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依据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以欺诈行为谋取中标的。

15、报价有效期

15.1报价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电报、电传等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2、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由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6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供应商资质证书；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7.1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7.3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行间加字、涂抹和增删，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确认后生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17.2 条、第 17.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7.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使用 A4 纸（白色）打印，胶封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开的书册形式。

18.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 1 正 2 副单独密封再共同包封在一个包封中，并在包封的封装处加盖密封标识。

18.3 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8.3.1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

在*年*月*日*时*分（具体的磋商会日期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前不得启封。

18.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2 款和 18.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本须知第 18.5 款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以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8.5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磋商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和第 18.3 款的规定装订，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无效报价处理，同时将响应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18.6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19、报价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9.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第 7.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撤回和修改必须在报价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照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包封上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报价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

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及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采购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服务期限、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1.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当场签字确认。

2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和竞争性磋商评议方法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2 其中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3 采购人须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2.4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2.5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按评审得分高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6 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2.7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8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2.9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评审方法”。

23.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

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要求的证据除外）。

2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和装订的；

（6）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盖章未签字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正式授权代表未签字的（要求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交付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8）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9）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10）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的；

（11）一种服务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有缺漏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电子版文件的。

（13）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4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3）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必选符号技术条款要求的；

（4）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投标的评价

25.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审时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成交因素，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响应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2）公司状况（资金状况、交纳税金、银行资信度等）；

（3）所投服务的检验、验收标准；

（4）所投服务的性能、安全、可靠性、完整性。

（5）所投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

（6）经营信誉、服务和质量保证措施等。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4 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复核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磋商小组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26.授标

26.1 评标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重大差异评分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组建评审委员会，并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6.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定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成交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和索取任何资料。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成交人用加盖公章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后，将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七、公告、质疑

29.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采购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30.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联系电话 0470-6269998），书面形式是指供应商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供应商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30.7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30.8.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0.8.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0.8.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30.8.4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30.8.5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30.8.6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30.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八、废标条款

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磋商文件另行规定的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2.2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

议。

十、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33.评审工作为保密评审，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供应商代表进入评审现场，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交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4.评审工作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得随意简化和改变应有程序。

35.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36.评委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承诺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打分细则要求进行认真评议，坚持独立打分，不应有任何倾向性，若有违规行为，取消评委资格。

37.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示、馈赠，不得参加供应商以任何方式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有需供应商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38.对每个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和报价，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给予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供应商。评审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资料及授标意向等要严格保密，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和其它人员透露。

39.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如果有企图对评审施加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40.评审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不客观的提议，集中精力，采用集体办公方式。

41.涉及评审工作的人员若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程序处理，并取消参加评审有关工作的资格。

十一、环保节能产品

42.环保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0]107 号的规定执行。

属环保节能产品的，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所投货物属国家 3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提供 3C 认证书。

凡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在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注位置。

所投货物凡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注位置。

十二、 中小企业

43.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并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 68 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关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执行；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三、适用法律

44.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第四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工程咨询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1]0012 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1004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采　购　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页码）

二、××××……（页码）

三、××××……（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 _____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项目的邀请书，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据此函，我方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_____元 （注意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报价）。

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修改、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或服务。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上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采购招标活动（采购文件编号：_____），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公司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_____			
响应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说明：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2. 响应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还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中 1 份，开标现场递交用于唱标。

4.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_____			
响应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请手持该最终报价单空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均需加盖完毕，请勿装订或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成交供应商应在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提供与最终报价表报价相符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商务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的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佐证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响应的部分只填“响应”；

2、优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优于”；

3、偏离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列出“负偏离”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服务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	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	响应程度	备注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偏离表”，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的具体说明。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七、服务清单及价格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说明：1.提供服务范围，包括主要人员及硬件、备品备件等。

2.各项服务详细服务内容、参数及要求，应在表中描述。

3.投标报价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要求的服务总价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废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成交，保证完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包括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组织专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论证、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谈判、评审、定标，以及提供成交后协调甲乙双方合同的签订等服务。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信息表

公司名称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邮　　箱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移动手机		备　　注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组织机构代码</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
（改制前）</td><td></td><td>批准机关</td><td></td><td>批准文号</td><td></td></tr>
<tr><td>改制批准时间</td><td></td><td>批准机关</td><td></td><td>批准文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性质</td><td>合伙制</td><td colspan="4">净资产：　　万元</td></tr>
<tr><td>有限责任</td><td colspan="4">实收资本：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经营收入
（万元）</td><td colspan="2">年</td><td colspan="2">年</td><td>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情况</td><td colspan="5">其中：
项目负责人：　个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个</td></tr>
<tr><td>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2.人员情况表

总人数					
管理人员数量					
单位领导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单位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主要专业人员情况： （提供主要职员的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单位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 拟用于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技术职称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提供拟用于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资格、资信证明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16款）

5、其他有利于投标的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十一、 服务方案及承诺

结合供应商以往同类项目工作情况，从以下几个方面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2、与项目委托方及相关方的交流与协调措施

3、项目重点及实施策略

4、质量保障措施

5、进度控制措施

十二、同类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担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类似的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机构成立时间执业时间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证明资料）

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td></tr>
<tr><td rowspan="2">服务范围</td><td>承担工作部分的规模/金额</td><td></td></tr>
<tr><td>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td><td></td></tr>
<tr><td colspan="2">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同价格
（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机构参与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成效</td><td></td></tr>
</table>

（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提供项目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包括以下内容：首页、合同金额项、基本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部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三、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提供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相关资料及建议
1、以往从事相关工作中所获得的荣誉、奖励等资料；
2、其他资料及建议。

十四、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库 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节能、环保建材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故若符合本条规定，可享受 6%的价格扣除。

注：若投标供应商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则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五、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一）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本	响应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印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印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标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印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印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二）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加盖印章）……

第五章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 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项目名称）。

内容包括：_____（主要服务内容）。

2.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周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元）（明确数额或数额范围）。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由购买主体负责参考行业标准制定）。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由购买主体负责参考行业标准制定）。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由购买主体负责参考行业标准制定）。

第六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牵头组织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激励和约束条款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或经本级财政国库部门批准后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等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_%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任一种付款方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考虑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为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评分办法细则如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 30 分 2、技术部分 50 分 3、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磋商基准价确定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技术	设计服务方案 30 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详尽、齐全、完备，考虑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得 21-30 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 11-20 分；

部分50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叙述清楚、无明显疏漏，得 1-10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 分	1、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详尽，得 8-10 分； 2、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得 4-7 分； 3、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完整，得 1-3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10 分	1、提供详尽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得 6-10 分； 2、提供合理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得 1-5 分； 3、不提供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20分	服务承诺 12 分	1、提供详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得 9-12 分； 2、提供合理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得 5-8 分； 3、提供部分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得 1-4 分。 4、未提供则不得分.
	同类业绩 8 分	投标单位近 3 年具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须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包括以下内容：首页、合同金额项、基本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部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根据财库 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节能、环保建材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故若符合本条规定，可享受 6%的价格扣除。

第七章 服务清单

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交通运输局工程咨询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1]0012 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1004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工程设计服务	1	G301 公路及县道 342 公路部分路段改造施工图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1,597,500.00